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26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全部授出奖励给员工，则本公司将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义务履行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自本通知公告刊发之日起45日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措施。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45,4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5,044.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无法授出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将回购的股份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自本通知公告刊发之日起45日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2日,每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

联系人:常晓艳

邮政编码:518114

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件:002183@easc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